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48號

原告 捷利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斌煌

被告 曾米禎（原名：曾于瑄）

訴訟代理人 甘佳能

被告 崔傳平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故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本院111年度拍字第55號准予拍賣抵押物之確定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56929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然而，系爭裁定所示抵押權擔保之借款債權，原告並非毫未返還，被告亦已同意原告延期清償，並持續收受原告所給付之利息。被告在清償期屆至前，且未經催告，逕行聲請拍賣抵押物，於法不合。又被告聲請執行之金額中，違約金已超過原告向其借貸之本金，應屬過高。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聲明：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01 二、被告則以：被告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前，已三度向原告催告
02 還款，清償期早已屆至。且兩造借款時即已商定，由被告降
03 低借款利率，給予原告優惠，但約定遲延還款之違約金以為
04 保障，是違約金應無過高之情形。原告所訴均非有理等語，
05 以資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08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09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10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
11 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
12 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
13 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14 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
15 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
16 文。具體而言，主張權利存在者，應就權利發生之要件事實
17 負舉證責任，主張權利不存在者，則應就權利之消滅、排
18 除、障礙等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一般
19 原則。以本件兩造爭執之消費借貸關係而言，借款返還期限
20 屆至之事實為借款返還請求權之發生要件，應由主張返還借
21 款之被告負舉證之責；至於借款已經一部或全部清償，或經
22 被告同意延期清償之事實，則屬該請求權之消滅或障礙事
23 由，應由主張權利不存在之原告負舉證之責。經查，本件原
24 告前向被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60萬元，而未定有確定返
25 還期限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被告就其已向原告催告返還
26 借款一節，則提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為證（本院卷第57-61
27 頁），堪認上開借款之清償期已經屆至。原告固主張其已一
28 部返還借款，且經被告同意延期清償等語，但就其還款之時
29 間、金額均未為具體完足之陳述，遑論舉證，就延期清償一
30 節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從而，原告主張本件借款清
31 償期未屆至及一部清償等情，均非可採。

01 (二)又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為民
02 法第252條所規定。實務上固認此項違約金之酌減得由法院
03 依職權為之，然應是指此項職權之發動無待債務人請求而
04 已，關於約定違約金額過高此一要件事實，仍應適用辯論主
05 義及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由主張違約金過高之債務人
06 負舉證責任，法院僅於依當事人提出證據資料足認約定違約
07 金額過高時，始得依職權酌減違約金。本件原告僅泛稱違約
08 金之金額已逾借貸本金，而屬過高等語，但就該違約金之計
09 算方式、締約時兩造之處境、地位、該約定之考量因素等
10 情，均未為具體完足之說明，更未為任何舉證，自無法認定
11 違約金有何過高。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上開事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2
13 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無理
14 由，應予駁回。

15 五、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所提證據，經
16 審酌均不致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逸倫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24 書記官 蘇玉玫